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126
1130112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人資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